

股票代號：6152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104年6月10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69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〇三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13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明細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七、『董事選任程序』(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十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4
十二、『誠信經營守則』	48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6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5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2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6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	80
八、其他說明事項	81

壹、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69 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六)本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八)討論解除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融資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Pro Broadband (B.V.I) Inc.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200,000	100,000	無	3.59%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63,400	63,400	無	2.27%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第五案：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檢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7 頁【附件十一】。

第六案：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二、檢附「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2 頁【附件十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25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76,747,085 元，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決議一〇三年度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訂如后：

百一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617,71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3,747,775	
加：本期稅後淨(損)	(276,747,085)	
可供分配盈餘	12,618,4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18,409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附註：

- 一、法定盈餘公積:0
- 二、配發員工紅利:0
- 三、配發董監酬勞:0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5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之條文，並將其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七案：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101 年 06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06 月 12 日止屆滿，擬於本（104）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包括獨立董事三人）。

二、原任董事（包含原任獨立董事）於新選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監察人制度因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之，新選任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本（104）年度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4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09 日止，連選得連任，敬請 改選。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4 年 04 月 22 日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徐政義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管博士 經歷：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客座助理教授
楊維楨	0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經歷：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教授, 日商東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
羅鈞堧	0	學歷：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建國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副教授、怡安科技研發部副理

選舉結果：

第八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104）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

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百一電子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426,568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之 11,828,464 仟元，減少 4,401,896 仟元，衰退比率為 37.21%，稅後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一〇三年度為虧損新台幣 276,74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61)元，較一〇二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348,865 仟元減少，綜觀主要因為：

1. 數位機上盒產品（STB）由於印度、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大量鋪貨需求趨於穩定且產品價格競標激烈，以及歐洲市場高畫質(High Definition)機上盒產品也受政經環境影響，致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數位機上盒產品出貨量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2. 衛星通訊傳輸產品因美洲市場客戶股權結構改變、高階機種銷售價格下滑、中南美洲出貨量減少等因素，致使衛星通訊傳輸產品營業收入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一〇三年度面臨新興市場出貨量下滑、產品價格競爭激烈與人工成本增加等影響，致使營收規模比以往年度衰退，也使得整體毛利率下滑，營業產生虧損。本公司因應此一艱鉅環境挑戰，一方面努力不懈建立堅強積極的經營團隊，以專業及創新的精神致力在技術精進與新產品開發，在既有的 STB、LNB、Headend 等產品外，新增 LTE 產品亦開始量產出貨；另一方面亦積極採取降低成本策略，整合工廠，提高生產效率，秉持「品質一百，顧客第一」之精神，構建與員工、客戶以及供應鏈間的完整共同體，永續經營開拓百一電子的新里程，提升股東權益。同時，以利潤共享的理念誠信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並不斷在追求更高生活品質與環境保持方面貢獻一份心力，善盡社會責任。

茲將一〇三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後：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426,568	11,828,464	(4,401,896)	(37.21)%
營業毛利	845,661	1,633,963	(788,302)	(48.24)%
營業費用	1,193,746	1,349,695	(155,949)	(11.55)%
營業淨利	(348,085)	284,268	(632,353)	(222.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98	180,737	(146,839)	(81.24)%
本期淨利	(276,704)	347,956	(624,660)	(179.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6,747)	348,865	(625,612)	(179.33)%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 426, 568	11, 828, 464
	營業毛利		845, 661	1, 633, 963
	稅後淨利		(276, 704)	347, 95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 65)%	4. 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04)%	10. 8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 19)%	16. 48%
		稅前純益	(18. 22)%	26. 97%
	純益率(%)		(3. 72)%	2. 94%
	每股稅後盈餘（元）		(1. 61)	2. 03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352,639	367,715
營業收入淨額	7,426,568	11,828,464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4.75%	3.11%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1)102 年度

產品	研發成果
數位通訊 產品	1. 完成開發符合台灣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DTA 機上盒，供應國內有線電視運營商。 2. 完成開發符合南美阿根廷市場需求的 ISDB-T，內建 Verimatrix 鎖碼技術的機上盒。 3. 完成開發符合南美市場需求的內建 Nagra 高階鎖碼技術的 DVB-S2 機上盒。 4. 完成開發符合奧地利市場需求，內建 Irdeto 高階鎖碼技術的 DVB-S2 機上盒。 5. 完成開發台灣市場需求具備高運算能力支援 HEVC 及 4K2K 解碼能力 4K2Kp60 超高解析度輸出的 IPTV 機上盒。 6. 完成開發 MoCA 2.0 ECB 7.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的 SAT IP server 及多 client 系統 8. 完成開發第一代 IPLNB 樣品及實測。 9. 完成開發符合北美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Cable Gateway Router，內建

產品	研發成果
	DOCSIS 2.0 Cable Modem，支援 Cable Card, MoCA 及 OOB 功能，提供錄影及 OTT 聯網相關的應用服務。 10. 完成 3 feed-horn 一體之 triple feed 之 Ku band LNB single 輸出 11. 完成 3 feed-horn 一體之 triple feed 之 Ku band LNB quad 輸出 12. 完成 Ka/Ku collocated LNB，具 twin 輸出, 為歐洲新型之 LNB 13. 完成 4x4 multi-switch，具 4 user band，可串接 5 路輸入之 loop-through 功能，有 1 css 輸出及 1 個 legacy 輸出 14. 完成 8x4 multi-switch，具 8 user band，可串接 5 路輸入之 loop-through 功能, 有一 css 輸出及 5 個 legacy 輸出 15. 完成 Ku twin LNB，使 LNB 小型化及具價格優勢 16. 完成 digital SWM 之 generation I 的樣品，將做 generation II 的基礎，繼續研發

(2)103 年度

產品	研發成果
數位通訊 產品	1.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內建 Hbbtv Middleware 及 Irdeto 高階鎖碼技術的 DVB-T2 機上盒。 2. 完成開發 IP 機上盒，成功銷售中東市場 3.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支援 DVB-CI+並內建 Conax 高階鎖碼技術的 Cable 機上盒 4. 完成開發 IP 機上盒，成功銷售歐洲電信運營商 5. 完成開發具備 Cable 及 IP 雙模機上盒，成功銷售東歐市場 6. 完成開發 DVB-T2 及 IP 雙模機上盒，成功銷售義大利市場 7. 完成開發 DVB-S2 及 IP 雙模機上盒，成功銷售義大利市場 8. 完成開發具備 DVB-S2 及 DVB-T 接收雙模機上盒， 9. 完成開發適合家庭網路使用的 MoCA 2.0 ECB adaptor 10. 完成開發具備 MoCA 2.0 及 WiFi 11ac/雙頻/2x2 的 AP Router 產品 11. 完成開發符合美國市場需求支援 CableCard/OOB、MoCA 及採用 Full Band Capture 技術支援 8 路 Cable Frontend 的 DVB-C 高階多媒體伺服器 12.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的 DOCSIS 3.0 Cable Gateway，支援 DVB-CI+並內建 Verimatrix 高階鎖碼技術，採用 Full Band Capture 技術，支援 16x4 DOCSIS 3.0 Cable Modem Router 及 8 路 Cable Frontend. 13.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支援 NDS 高階鎖碼技術，採用 Full Band Capture 技術支援 8 路 DVB-S2 Frontend，內建 500GB 硬碟支援錄影功能的衛星高階多媒體伺服器 14. 完成 3 user band Ku LNB，具一個 css、一個 legacy 及一個 Terrestrial 輸出 15. 完成 5 user band Ku LNB，並具有一個 css、一個 legacy 及一個 Terrestrial 輸出 16. 完成 4 feed-horn Ku-LNB，具有 twin 雙輸出，為一整合多衛星接收之新型 LNB 17. 完成 dcss 之 universal LNB，具 24 個 user band，為 dcss 單輸出

產品	研發成果
	18. 完成 dcss 之 multi-switch，具 24 個 user band，dcss 單輸出 19. 完成南美市場使用之 Ku-band stack 型態之 LNB 20. 完成 PLL Ku twin LNB 使體積縮小 21. 完成 Ku/Ka co-locate LNB 22. 完成 Ku Mono-block quad LNB 23. 完成 LTE B31 的室外機型，以滿足北歐、東歐及南美需要與距離覆蓋的應用需求。已小量出貨到芬蘭，並經歷 2014~2015 的酷寒冬季，其產品功能正常 24. 完成 LTE B3/B7/B20 的室外機型，此機型涵蓋大多使用 FDD 的運營商。 25. 完成 LTE B3/B7/B20 module 可提供 RGMII 及 USB 接口，以嵌入不同系統需求。 26. 完成 LTE B40/B41/B42 CPE 及 module 設計，以滿足原使用 WiMAX 的運營商可以轉換成 LTE 的運用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堅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與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東連



徐世漢



陳永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08,995	11.70	\$801,293	15.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573	0.06	5,065	0.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821,547	18.89	1,519,010	28.9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569	0.10	1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1,060,726	24.39	538,219	10.26
130x	存貨			15,567	0.36	60,079	1.15
1410	預付款項			9,256	0.21	12,113	0.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7	0.02	4,781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3,950	55.73	2,940,728	56.0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6,128	0.37	16,128	0.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786,369	41.08	2,161,492	41.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18,459	2.72	112,230	2.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533	0.08	6,517	0.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	-	6,959	0.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633	0.02	833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5,122	44.27	2,304,159	43.93
1xxx	資產總計			\$4,349,072	100.00	\$5,244,88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690,444	15.88	\$574,421	10.95
2170	應付帳款	七	743	0.02	1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1	-	-	236,026	4.5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2	164,469	3.78	203,375	3.8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2及13	6,650	0.15	41,032	0.7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8,190	6.17	407,805	7.78
2310	預收款項		45,462	1.04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5,958	27.04	1,462,769	27.8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244,707	5.62	268,805	5.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10,499	2.54	154,895	2.9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4及15	29,049	0.67	62,797	1.2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4,255	8.83	486,497	9.28
2xxx	負債總計		1,560,213	35.87	1,949,266	37.1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4,005	39.64	1,724,005	32.87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613,292	14.10	613,292	11.69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864	5.75	214,977	4.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18	0.29	549,105	10.47
	保留盈餘合計		262,482	6.04	764,082	14.57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6	217,983	5.01	194,242	3.70
3500	庫藏股票		(28,903)	(0.66)	-	-
3xxx	權益總計		2,788,859	64.13	3,295,621	62.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49,072	100.00	\$5,244,88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利保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餘均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3,790,035	100.00	\$8,158,94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559,962)	(93.93)	(7,417,911)	(90.92)
5900	營業毛利		230,073	6.07	741,033	9.0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0及七	(107,254)	(2.83)	(134,762)	(1.65)
6200	管理費用		(131,018)	(3.45)	(158,340)	(1.9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528)	(4.13)	(170,710)	(2.09)
	營業費用合計		(394,800)	(10.41)	(463,812)	(5.6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4,727)	(4.34)	277,221	3.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840	0.26	9,114	0.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385	4.05	61,098	0.75
7050	財務成本		(17,991)	(0.48)	(20,815)	(0.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6,270)	(8.08)	98,968	1.2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036)	(4.25)	148,365	1.8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四及六.22	(325,763)	(8.59)	425,586	5.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9,016	1.29	(76,721)	(0.9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76,747)	(7.30)	348,865	4.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四及六.21	33,748	0.89	2,741	0.0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603	0.75	115,047	1.4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862)	(0.13)	(19,675)	(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489	1.51	98,113	1.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258)	(5.79)	\$446,978	5.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3	\$(1.61)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3	\$(1.61)		\$1.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XXX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813	\$568,725	\$99,190	\$-	\$3,065,20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164	(43,164)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2,096			(246,286)			(246,286)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82,096)			-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8,865			348,8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61	95,052		98,1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1,926	95,052		446,978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30	16,396	\$214,977	\$549,105	\$194,242		29,726
		\$1,724,005	\$613,292				\$-	\$3,295,621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14,977	\$549,105	\$194,242		\$3,295,62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887	(34,88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8,601)			(258,601)
D1	一〇三年度淨損				(276,747)			(276,747)
D3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748	23,741		57,4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999)	23,741		(219,258)
L1	庫藏股買回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9,864	\$12,618	\$217,983	(28,903)	(28,903)
		\$1,724,005	\$613,292				\$28,903	\$2,788,8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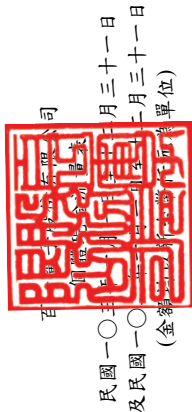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利保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25,7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9)	(31,0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9)	(6,111)	
A20300	呆帳費用	8,3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14)	
A20100	折舊費用	11,5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11)	(3,222)	
A20200	攤銷費用	5,0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16)	(40,374)	
A20900	利息費用	17,991							
A21200	利息收入	(8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807)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6,023	(116,0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6,270		C00600	應付短期票承減少		-	(70,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9,348	340,0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844)	(351,5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601)	(246,28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9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7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9,10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903)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977)	(414,1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2,5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2,298)	381,62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4,5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293	419,6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995	\$801,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6,0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548)							
A3219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5,4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2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7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4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0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錦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99,674	16.34	\$1,583,909	20.7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43,765	2.14	218,293	2.8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188,702	32.52	2,387,766	31.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20	0.01	506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6,314	0.09	2,056	0.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368	0.53	68,260	0.89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219,274	18.11	1,465,530	19.24
1410	預付款項		196,710	2.92	155,386	2.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15	0.39	15,342	0.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16,642	73.05	5,897,048	77.4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6,128	0.24	16,128	0.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7,233	0.70	73,902	0.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609,505	23.91	1,483,602	19.4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1,395	0.17	15,161	0.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8,784	0.13	16,201	0.2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121,039	1.80	115,149	1.5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4,084	26.95	1,720,143	22.58
1XXX	資產總計		\$6,730,726	100.00	\$7,617,19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10及八	\$751,114	11.16	\$574,421	7.54
2170	短期借款	七	2,031,498	30.18	2,148,431	28.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1	-	-	10,865	0.14
2200	應付帳款	七	323,072	4.80	460,481	6.0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3	-	-	321	-
2230	其他應付款－稅負	四、六.12及13	19,292	0.29	76,970	1.01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2,727	5.98	533,117	7.0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527,703	52.41	3,804,606	49.95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244,707	3.64	268,805	3.5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18,719	1.76	163,555	2.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4及15	30,594	0.46	64,342	0.8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020	5.86	496,702	6.52
2XXX	負債總計		3,921,723	58.27	4,301,308	56.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		1,724,005	25.61	1,724,005	22.63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613,292	9.11	613,292	8.05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864	3.71	214,977	2.8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18	0.19	549,105	7.21
	保留盈餘合計		262,482	3.90	764,082	10.03
3400	其他權益		217,983	3.24	194,242	2.55
3500	庫藏股票		(28,903)	(0.43)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6	20,144	0.30	20,262	0.27
3XXX	權益總計	六.16	2,809,003	41.73	3,315,883	43.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30,726	100.00	\$7,617,19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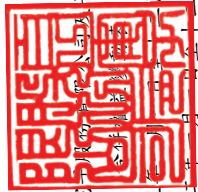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7,426,568	100.00	\$11,828,46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6,580,907)	(88.61)	(10,194,501)	(86.19)
5900	營業毛利		845,661	11.39	1,633,963	13.8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6,084)	(2.37)	(214,087)	(1.81)
6200	管理費用		(665,023)	(8.96)	(767,893)	(6.49)
6300	研發費用		(352,639)	(4.75)	(367,715)	(3.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3,746)	(16.08)	(1,349,695)	(11.41)
	營業利益(損失)		(348,085)	(4.69)	284,268	2.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32,324	0.44	54,911	0.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46,891	0.63	148,737	1.26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8,159)	(0.24)	(21,082)	(0.1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158)	(0.37)	(1,829)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98	0.46	180,737	1.5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14,187)	(4.23)	465,005	3.9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37,483	0.51	(117,049)	(0.9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76,704)	(3.72)	347,956	2.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31	0.38	114,420	0.9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7	0.02	1,358	0.0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33,748	0.45	3,065	0.0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862)	(0.07)	(19,675)	(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104	0.78	99,168	0.8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600)	(2.94)	\$447,124	3.7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6,747)	(3.72)	\$348,865	2.95
8620	非控制權益		43	-	(909)	(0.01)
			\$(276,704)	(3.72)	\$347,956	2.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9,258)	(2.95)	\$446,978	3.78
8720	非控制權益		658	0.01	146	-
			\$(218,600)	(2.94)	\$447,124	3.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1.61)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1.61)		\$1.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28,579	\$596,896	\$171,813	\$568,725	\$99,190	\$-	\$3,065,203	\$20,116	\$3,085,3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64	(43,16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6,286)			(246,286)		(246,28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2,096			(82,096)			-		-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348,865	95,052		348,865	(909)	347,956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61			98,113	1,055	99,1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1,926	95,052	-	446,978	146	447,1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330	16,396					29,726		29,726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613,292	\$214,977	\$549,105	\$194,242	\$-	\$3,295,621	\$20,262	\$3,315,883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724,005	\$613,292	\$214,977	\$549,105	\$194,242	\$-	\$3,295,621	\$20,262	\$3,315,883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887	(34,887)			(258,601)	(798)	(259,39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8,601)			(276,747)	43	(276,704)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276,747)	23,741		57,489	615	58,104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748	23,741		(219,258)	658	(218,6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2,999)	23,741	-	(28,903)		(28,903)
L1	庫藏股買回							-	22	2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0,144	\$2,809,003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613,292	\$249,864	\$12,618	\$217,983	\$(28,903)	\$2,788,859	\$20,144	\$2,809,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4,187)	\$ 465,0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13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079)	(381,871)
A20100	折舊費用	178,748	164,0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6	107,563
A20200	攤銷費用	7,818	7,9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76)	(3,411)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9,979	7,4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60)	(4,985)
A20900	利息費用	18,159	21,0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4,675)
A21200	利息收入	(10,564)	(15,80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8,235
A21300	股利收入	(8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4,769)	(307,2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158	1,8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91)	(115,5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2)	(508)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76,693	(116,0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20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7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9,348	34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4,528	(56,2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844)	(351,5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9,085	342,4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4)	423,0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9,399)	(246,2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58)	89,3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7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92	1,26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903)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6,256	405,5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22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185)	9,7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083)	(414,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73)	(5,844)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779	2,1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23)	53,1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933)	(547,5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65)	(7,4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4,235)	494,0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727)	(25,6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3,909	1,089,8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1)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9,674	\$ 1,583,909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64,844)	75,6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52	19,2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1,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7,173	1,266,1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64	15,8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7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28)	(21,9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476)	(97,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40	1,162,8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11/12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72,400,463
公司申報買回資料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913,606,569
	預定買回期間	103/11/13~104/01/12
	預定買回數量(股)	3,000,000
	買回區間價格(元)	11.00~ 17.00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3/11/17--104/01/12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本次已買回股數(股)		3,000,000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元)		40,483,786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3.49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3,000,00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74%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為配合桃園升格為市。
第四章第十三條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爰修訂部份內容。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為限。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為限。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u>	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	---	--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爰修訂內容。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爰修訂內容。

	<u>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五之一條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股東常會之召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u>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爰修訂內容。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第七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u>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爰修訂內容。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第十七條	<u>議案之表決，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爰修訂內容。
第十九條	原第十九條內容併入第六條並新增為：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u>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

	<u>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察員」字樣臂章。	參考範例修正部份條文字。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二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並加計其選舉權數。	參酌「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部份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四條之一	刪除並新增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爰修訂內容。

	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之二	刪除並新增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監察人不符合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爰修訂內容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參酌「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部份文字。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投入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參酌「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部份文字。

	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u>分配選舉</u>權數外，另夾寫其它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未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u>所投</u>權數外，另夾寫其它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未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本條文部份內容，並增訂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 <u>董事會</u>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資產管理程序處理。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外，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資產管理程序處理。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另外，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理。 (八)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第五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二條第六項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 <u>資料</u> 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 <u>基</u> 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詞彙修正
第八條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 <u>信用</u> 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 <u>信</u> 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詞彙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後，送交 <u>董事會</u> 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 <u>董事會</u> 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第六項及第七項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各監察人</u> ，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並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將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將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後送 <u>董事會</u> 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 <u>董事會</u> 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百一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為行政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訂定合理薪資報酬制度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設立明確之

獎勵與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檢討運行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

本公司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

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相關管理制度。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定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五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並加計其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 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 監察人不符合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

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它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未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RIME ELECTRONICS AND SATELLITICS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廢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廢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錦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主管機關定義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 一、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八)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

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資產管理程序處理。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另外，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四)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單位

本公司屬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六、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為限。
-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6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40%為限。
-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

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四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料及業務部門所提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財務部普通會計：正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
3. 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非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佔最近一季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額	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可從事契約總額	100%	1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	50 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	5 萬美金

(五)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2. 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含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

層級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1,000 萬元(含)以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 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依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核准後交易。
2. 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3.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4. 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依證管會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

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上櫃或上市後並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

四、會計處理原則；

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未交付本金,因此交易的金額無須計入資產負債表差。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規範外,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衍生性商品僅供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現損益報表之方式來處理。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2)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3)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4)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5)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6)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二) 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3. 每月月底會計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作報表,提供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三)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但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七、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於每季結束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並於每月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91)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

第六條 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 七 條 貸放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款之評估審查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八 條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 九 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 十 條 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 十一 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 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六條 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七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八條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上市、櫃後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資料。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依 94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第○九四○○○六○二六號函，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修正特制(修)訂本辦法。

第二條 背書保證包括之內容：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除上述之背書保證事項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

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及備有評估紀錄，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或註銷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層呈董事長決行。

財務單位並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登載於「備查簿」，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層呈報董事長。

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公司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四、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約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約、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於「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五、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將相關資訊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時限：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內容：

(一)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二、三、四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額及累積盈虧金額。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依據本作業程序第七、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資料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亦應依前述各項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將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如有董事表示異且有紀錄或書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72,400,46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點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零點七五。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344,027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34,402 股，本公司均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成數標準。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104 年 04 月 12 日之持股資料/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許錦輝	101.06.13	3	3,222,196	1.87%	註 2
董 事	謝德崇	101.06.13	3	1,687,773	0.98%	註 2
董 事	李樹枝	101.06.13	3	3,424,031	1.99%	-
董 事	羅煥豐	101.06.13	3	2,000	0.00%	-
獨立董事	徐政義	101.06.13	3	0	0.00%	-
獨立董事	楊維楨	101.06.13	3	0	0.0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336,000	4.84%	-
監察人	謝東連	101.06.13	3	1,976,975	1.15%	-
監察人	陳永清	101.06.13	3	167,357	0.09%	-
獨立監察人	徐世漢	101.06.13	3	0	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144,332	1.24%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480,332	6.08%	-

註：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屆滿。

2.依台財證三字第 0 九二 0 0 0 0 九六九號令，董監事為委託人，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信託情形揭露如下：

104 年 04 月 12 日

職 稱	姓名	受託人	信託股數(股)	信託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董事長	許錦輝	陳美玲受許錦輝信託財產專戶	4,000,000	2.32%
董 事	謝德崇	張雅萍受謝德崇信託財產專戶	3,900,000	2.26%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一)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104)年度擬議不發放股利。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擬議配發數與財務報告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三、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04 月 06 日至 104 年 0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04 月 16 日止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股東提名及提案。